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英德健创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蓝兴范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（案号：英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48 号）。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要求裁决你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1860.6 元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3716.8 元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4987.2 元、停工留薪期工资 34367 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 1650 元、医疗费 8648.21 元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本案现定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在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9 室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，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仲裁庭可以继续开庭审理，并缺席裁决。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辩、证据材料。

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答辩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副本、仲裁庭组成人员、举证和风险告知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委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7 室
联系人：王天助、王春暖 联系电话：0763—2284013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

